

雄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37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西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99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蔡彥廷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呂承嶸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雄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37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蔡彥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簡裕榮建築師，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計)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

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建築師：

- (一) 各位午安，本案為百分之百的協議合建案，建議實施者及規劃團隊可努力使本案盡早核定。因目前物價波動及未來碳稅變動趨勢，未來風險可能增加，建議實施者考量上述因素可盡快完成本案。
- (二) 於上次自辦公聽會里長有提到本案捐贈用地的規劃，建議實施者可多蒐集地主意見納入規劃考量，達成良好的溝通協調。
- (三) 計畫書 5-1 頁，區段劃分部分內容誤植，請修正。
- (四) 容積獎勵部分計畫書 9-3 頁、9-5 頁內容不一致，請釐清。
- (五) 請建築師重新檢討建築樓層淨高，以免消防設備規格不符。
- (六) 本案於地下一樓至地下五樓車道迴轉處有規劃車位，請於附近規劃警示燈。
- (七) 如本案有規劃充電車位，請補充相關充電車位圖說。另除申請獎勵之充電車位外，建議獨立規劃充電電源，預留未來用戶充電樁可自行配線。
- (八) 並請建築師提醒消防技師，所有地下室充電車位除依現行法規配置外，仍要補強其他如防火、排煙設備等，以加強充電設備規劃安全性。
- (九) 另於計畫書 9-29 頁，一樓平面圖與公園交界處請標示清楚，並以不同材質進行鋪設，以利分辨公園與住宅之界線、9-30 頁植栽計畫中也請補覆土深度。
- (十) 請於附錄五管理規約中請補充人行步道、無障礙車位、裝卸車位、充電車位屬公眾使用，並由管委會維護管理等內容。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

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
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